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
自动还款服务协议

一、总述

1.《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四川银行信用卡（以下简称“信用卡”）自动还款产品的服务协议，用于四川银行信用卡客户（以下又称“您”）开通、修改、取消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以下又称“本服务”）。**您签订本协议，即表示您委托并授权四川银行（以下简称“我行”）从您指定的自动还款账户（即“付款账号”）中，按照约定的还款日期等条件扣划资金给我行（以下又称“收款人”），用于归还您欠收款人的款项。**本协议由您和我行签订。**本授权自签订协议之时起生效，至您取消本服务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2．在签订本协议之前，请您先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果您通过网络页面点击或通过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您已签订本协议且完全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3.您确认：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本协议内容、四川银行APP（以下简称“手机银行”）上出现的提示、我行发送到您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您使用本服务的相关规则，您使用本服务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服务的所有规则。**

4.为了验证您的身份信息并完成还款，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为了向您提供本服务而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证件、银行卡号、银行卡预留手机号等信息）。您了解并知悉，我行因上述授权可以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您的个人信息。为了使用本服务，您同意并授权我行为了向您提供本服务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我行合作机构等。您了解并知悉，除我行以外的第三方机构因上述授权而获取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依法对采集、处理、传递及应用的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我行承诺将通过签署法律协议等方式要求接收我行披露资料的合作机构等对您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全部个人信息收集、存储、对外提供、客户权利保护均遵照《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完整约定执行，本协议项下提到的合作机构范围、处理目的、个人信息授权种类遵照《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第三方合作机构清单》执行，前述文本可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渠道查询。

5.您保证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因您提供虚假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您承担。您同意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及时更新您的正确的、最新的、完整的个人信息。若我行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提供的个人信息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等，我行有权拒绝、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因您未及时更

新个人信息，导致本服务无法提供或提供时发生任何错误，您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

6.您承诺：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等。您利用本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后果与责任，由您独立承担。

7.您知晓并同意：本服务通过互联网网络实现，我行非网络服务商，您理解并同意本服务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您使用本服务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资金无法正常入账，结果以我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8.我行对本协议中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均已全部采用加粗字体醒目展示。您确认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该等条款并自愿接受该等条款。

二、“安逸熊猫”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

1.定义

“安逸熊猫”信用卡自动还款服务是指您委托并授权我行在您成功开通“安逸熊猫”信用卡自动还款的信用卡账户的到期还款日自动从您指定的四川银行Ⅰ类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以下又称“指定结算账户”）中扣划资金给我行，用于归还您欠我行的款项。

2.适用信用卡账户

本服务适用于以下信用卡账户：“安逸熊猫”标准信用卡、“安逸熊猫”公务卡。

3.指定结算账户

指定结算账户必须是您本人名下的四川银行Ⅰ类借记卡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且指定结算账户的开户名及证件信息必须与信用卡预留信息完全一致。

4.操作渠道

您可通过手机银行、客服热线或营业网点等我行提供的渠道进行业务开通、查询、修改和关闭。

5.扣款规则

（1）我行可为您提供**全额还款**与**最低额还款**两种自动还款方式。若您选择全额还款方式，我行将在到期还款日当日按账单剩余未还金额进行扣款；如成功按此金额还款，您可享有免息还款期待遇，无需支付非现金交易的利息。若您选择最低还款额方式，我行将在到期还款日当日按账单最低还款额剩余未还金额进行扣款；**如成功按此金额还款，您不能享有免息还款期待遇，当期账单的全部金额将从交易发生时间起计算透支利息并计入下期账单，您需按照《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又称《领用合约》）的约定支付利息，利率按照我行官方网站公布的《四川银行服务价目表》执行。**

（2）**请于到期还款日0:00前确保您已签约自动还款的指定结算账户中留存足额资金，直至我行扣款成功。**具体扣款时间以系统为准。自动还款签约指定结算账户余额不足的，我行将以实际可转出金额进行扣款。超过到期还款日扣款时间后，系统将不会再执行扣款操作，并会将欠款

信息通过短信方式发送到您的预留手机号，您须将剩余应还未还资金直接转入您的信用卡账户进行还款。

（3）若您在到期还款系统自动扣款日当天自行还款，将导致重复扣款，多余还款资金将抵扣您信用卡本期未出账单金额；若抵扣后仍有剩余，将作为溢缴款留存在您的信用卡账户中。您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使用溢缴款：①通过信用卡消费直接使用溢缴款；②通过我行【手机银行】-【预借现金】功能转出溢缴款至您在我行的开立的同名Ⅰ类借记卡活期结算账户；③通过ATM取出溢缴款。溢缴款转出限额遵照《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执行，**溢缴款转出相关费用按照《四川银行服务价目表》执行，以我行业务办理界面展示为准。**

三、协议修改

1.您同意，我行可以基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业务发展需要、版本升级、系统升级等原因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变更。一旦发生变更，我行将会通过四川银行官网（网址：**http://www.scbank.cn**）公告、手机银行公告、短信提醒等方式（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您，该等变更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您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若逾期未选择视为您同意该等变更。

2.您同意，我行可以基于法律法规变化、监管政策变化、业务调整等原因暂停或停止向您提供本服务，并通过四川银行官网或手机银行公告、电子邮件、短信提醒等方式（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向您提示。我

行在暂停或终止提供本服务后，若发现您之前存在违法或者违反本协议目的等的使用行为，给我行造成损失的，则我行仍可据此要求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保留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的权利。

3.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务的规则或者不同意我行对本协议所做的变更，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如果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接受并认可我行对本协议的变更及本服务的规则。

四、特别提示

1.非到期还款日成功开通、修改或取消本服务的，为实时生效；到期还款日成功开通、修改或取消本服务的，为次日生效。本服务完全免费，您无需因使用本服务而向我行支付服务费用。

2.本服务自开通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您成功取消本服务或我行终止为您提供本服务等。如您需要终止或变更本服务，可通过手机银行、电话客服或营业网点等渠道办理。

3.我行仅按当时的实际状态向您提供本服务，我行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

4.您知悉并同意我行不就下列原因对您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名誉和声誉损害以及精神损害:

（1）因您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指定结算账户余额不足、指定结算账户冻结 / 挂失 / 锁定、证件过期未更新导致的指定结算账户扣款失败、预留

手机号失效、您主动变更 / 注销指定结算账户导致扣款失败等。

（2）电信设备、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或其他第三方引起的服务不能或延迟；

（3）我行在公告（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予以公告，具体可供选择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四川银行官网、手机银行、短信等）之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

（4）因电脑或手机病毒、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您所在位置、您关机以及其他任何网络、技术、通信线路等原因造成的服务中断，不能满足您要求的情况；

（5）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火灾、台风、海啸、地震、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因非我行过错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本服务的情况。

尽管有前款约定，我行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本服务恢复正常。

5.您不得利用本服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有义务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如您拒绝配合我行进行相关调查或我行认为您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虚假交易；

（2）洗钱；

（3）欺诈；

（4）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5）违反本协议约定；

（6）违反我行信用卡领用合约；

（7）违反我行信用卡章程；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行有权采取以下一种、多种或全部措施:

（1）暂停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

（2）终止本协议；

（3）限制或取消您的信用卡交易；

（4）中止或停止您使用我行信用卡的权利。

6.您应当依照可适用的法律法规使用我行提供的服务，如我行发现您或您的重要关联方存在洗钱或者被制裁风险，例如提供不实、不完整或者无效的身份或交易信息，未及时更新身份证明文件，您或您的账户、您的重要关联方出现异常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您或您的交易、您的重要关联方或其交易涉及联合国、中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或您或您的重要关联方在使用服务中出现其他违反可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等，**我行有权单方对您采取拒绝开户申请、限制交易、降低授信额度、账户冻结止付、提前催收、中止或停止业务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可要求您配合尽职调查、补充证明文件或者在指定期限内办理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我行因您出现本条所述的风险情况而采取上**

述措施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您自行承担。您同时还应对我行由此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如您因使用本服务与我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我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8.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法规，未尽事宜依据《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领用合约》《四川银行安逸熊猫信用卡章程》《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个人信息提供授权书》《四川银行信用卡业务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及金融规章、金融惯例等有关规定办理，前述文本可通过四川银行官方网站渠道查询。

9.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我行客服电话：四川96998、全国400-10-96998，登录我行官方网站（www.scbank.cn），关注“四川银行”微信公众号或到我行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十五日内给予答复。若情况复杂，我行可能在三十日内给予答复，最长处理期限不超过六十日。您如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还有权通过投诉、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向行业主管机关、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及司法机关寻求解决方案，以保护您的正当权益。

我行全称：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北段715号，邮编610000。